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6〕35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经2026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6年8月10日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和规范对学校中层主要行政领导干部的审计工作，促进中层领导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期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利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校领导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

第六条 审计室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室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负责纪检监察和巡察、负责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审计室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由办公室负责召集，结合

工作需要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九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章制度，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和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推动联合监督落实。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现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五年一轮基本全覆盖。

第十一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由审计室商党委组织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方案，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四）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五）采购管理及资产的管理、保值增值情况；

（六）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七）对单位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八）对挂靠及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职能部门对学校二级单位相关业务的监管情况；

（九）在经济活动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所负责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一般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同步开展。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室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结合审计室资源合理规划项目实施，项目执行需落实回避机制。

第十六条 审计室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部署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十八条 落实公示制度，审计室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校内办公平台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组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室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往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和纸质数据，以及必要的技术

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综合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并及时据实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室应及时向联席会议或分管校领导汇报。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处理的，由审计室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人员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联席会议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五章 审计评价及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室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与

定量评价结合，依照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七条 对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室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中层领导干部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实际决策过程和后果，以及中层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或违规事项，审计室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中层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中层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中层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十条 审计实施后，应当在审计查证及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

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室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审计室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及时作出反馈。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室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校领导批示，审计结论性文书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在党政领导班子会议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根据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严肃开展整改工作；整改要深入彻底，整改结果报告需在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由整改责任人签字，并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审签后书面报送审计室。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同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应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加强审计结果应用，推动联合监督，审计结论性文书应送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等部门，同时委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抄送全体校领导。

第三十八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中层领导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室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审计结果运用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校党发〔2009〕39号）、《北京科技大学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及离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05〕23号）、《关于对二级单位及单位正职干部实行定期审计的规定》（校发〔2009〕58号）同时废止。